

最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总结 县 非公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精选5篇)

在经济发展迅速的今天，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报告中提到的所有信息应该是准确无误的。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一

为深入了解和掌握我县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现状，扎实推进非公党建“突击月”活动，结合上半年党建工作督查，从8月上旬开始，由县委组织部牵头，抽调县非公企业党工委干部、下派的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组成6个调研组，集中一周时间，对我县非公企业党建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调研主要采取了召开座谈会、入企业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基本情况

目前，我县共有非公企业120户，共有从业人员1487人，已建立党组织的有37户，组建率为30.83%；其中，单独建立党支部29个，联合建立党支部8个。已建立工会组织25个，占67.57%；已建立团组织25个，占67.57%。

共有党员218名，其中，党组织关系隶属非公企业党工委的党员104名，流动党员47人，重复统计的党员67（即乡镇企业党员）；女党员17人；少数民族党员37人；35岁以下党员69人，60岁以上2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36人。

二、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1、理清工作思路，健全完善机制，不断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党

建工作规范化。县委成立了非公企业党工委，切实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非公企业党工委成立以来，在加快非公企业党组织组建、指导企业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党员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一是健全了“二十七项”基本档案。非公企业党工委通过对辖区内的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贸市场等摸底调查，建立了私营企业基本情况登记册、已建党组织名册、党员花名册，企业回访册、非公有制企业党建资料册、领导干部联系非公党建企业登记册等基本档案。二是非公企业党工委委员建立非公企业联系制度，定期走访非公企业党组织，上半年共新建党组织10个，覆盖企业18户，党的组建率比去年提高4%。

2、加大组建力度，不断扩大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工作的覆盖面。一是做到了“三个摸清”。充分利用企业年检的有利时机，动员全体职工，发挥工商所、协会零距离接触企业的作用，对辖区内非公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进一步完善基础档案，确保调查摸底的口径统一、情况真实、数据准确，为进一步开展党建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对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中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通过验照和企业年检中摸底的情况逐个建立党组织，形成了“组织找党员，党员找组织”的良好局面。二是根据我县大部分非公企业地处戈壁荒漠的实际，本着“哪里有非公企业，哪里就有党组织”的工作的原则，进一步加快党组织组建步伐，做到非公企业开办到哪里，党组织就组建到哪里，党的工作就开展到哪里，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和党组织的覆盖率。截止目前，非公企业党建组建率达到30.83%。

3、狠抓队伍建设，不断增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凝聚力。一是以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到非公企业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在非公企业中的作用，加强了企业与部门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党建指导员、联络员中少数民族干部，主动帮助企业与当地牧民沟通，协调解决企业占用草场问题。党建指导员深入企业开展“两帮一促”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健全党组织并

认真开展党的活动，并积极将非公党建与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深入企业开展宣讲活动，帮助业主转变观念，协调内部矛盾，强化党建意识，积极为党员干部、企业职工解答疑问，破解难题。二是及时对县委选派的18名第三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进行了专题培训。制定下发了《阿克塞县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考核办法》，进一步激发和调动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主动性，为提升我县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4、抓好教育培训，不断打牢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基础。一是根据“基层组织建年”分类定级和“百点提升”工程的相关要求，指导3户先进基层党支部制定巩固提升方案，2户一般基层党支部制定了整改提升方案，督促其认真对照检查，巩固已取得的成效，改进和完善工作中的不足，真正使基层组织建设取得实效，并以制度的形式巩固扩大工作成果，形成长效机制。二是建立了良好的培训机制，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在1户企业中建立了党员教育电子平台，运用现代远程教育手段开展党建知识。利用党员教育培训基地，加强党建指导员、非公企业业主和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截止目前，共举办培训班3期，分别对党建指导员、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了培训。免费发放各类党建资料180余册，培训240多人次。同时，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各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均制定了党员发展计划，注重在企业优秀职工中发现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采取结对培养、跟踪培养等方法，有效地解决了非公有制企业中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难的问题，确保新党员质量。目前，发展非公企业党员19名，培训入党积极分子24人，壮大了非公企业党员队伍。

5、加大经费保障力度，不断夯实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执行力。为了保障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正常开展，县委组织部大力支持，积极协调，在去年0.3万元的基础上增长为每年给非公企业工委下拨工作经费7万元，并列入财政预算。保障了阵地建设和非公党建工作的物质基础。

三、非公企业党建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企业负责人对在企业中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认识不够，存在着典型的“重经营发展，轻党建工作”的认识误区，致使在党建工作上支持不够，抓的不紧，管的不多，党建工作随意性大，甚至存在“有组织、无活动”的情况。

二是党组织力量薄弱。非公企业党员流动性大，地域分布广，数量不固定，“朝增暮减”的现象比较普遍。企业党支部大部分没有固定活动场所，没有宣传栏，党建资料也不完善，非公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还需进一步提高。

三是党务工作者缺乏工作经验。非公企业党工委专职党建干事力量薄弱。目前除工商局局长兼任党工委书记外，另外仅有一名干部负责党建工作。同时，企业党务工作者大都由企业负责人或中层领导兼任，即使有专职党务工作者也多缺乏工作经验，对党的基本知识，组织活动程序不了解，开展党的工作方法单一，党的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两张皮，党务工作不规范。

四是党员教育管理难开展。由于大多数非公企业规模小，党员少且流动性大，工作时间不固定，党员队伍不稳定，有的党组织不及时接转组织关系。同时受企业经营状况、工作时间、场地、经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党员不能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的教育。

六是非公企业党工委工作随意性大，不规范。如随意审批组建党支部，对正式党员达不到3名以上，或是虽有3名以上党员，但党组织关系都不在我县的企业随意批准成立党支部；不经过组织部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随意将各乡镇企业公司党支部划入非公企业党工委进行管理，从而造成多头统计，重复统计的问题。

七是对非公企业党工委的管理上缺乏必要的手段。非公企业党工委设在县工商局，县工商局又属于市直管单位，造成工作只对市工商总局负责，不对县委负责的局面。同时，非公企业党工委与组织部门缺乏必要有效的沟通，造成报送数据口径不一致的现象。组织部在管理指导非公企业党工委工作当中缺少有效的抓手。

四、加强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几点意见建议

在对非公企业进行前期深入调研摸底的基础上，按照“先组建、后规范”的原则，着手进行非公企业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把工商局党总支、各乡镇企业公司党支部隶属关系全部调整到非公企业党工委进行管理。

二是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建指导员和联络员的管理。将县委下派的18名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的党组织关系全部转至非公企业党支部。进一步明确党建指导员和联络员的工作职责范围，将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的职责范围从单一的企业扩大到所有非公企业，并由县非公企业党工委进行统一管理，加大考核力度。从工商局机关支部党员中向各非公企业下派一批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并将党组织关系全部转入非公企业党支部。在工商局设立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办公室，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由现有联络员、指导员轮流进行上班。组织召开下派指导员、联络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明确下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的重大意义，明确工作要求，为选派的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创造一个安心工作的环境。

三是丰富非公企业党建活动内容。主要是以“一对一”为活动形式，以“四个一”为活动内容，以“双促进”为活动目标，营造良好的非公企业党建氛围。“一对一”就是选择基础条件好，党建工作有特色的机关党支部和企业支部结对挂钩，全方位帮扶；“四个一”就是每月机关党组织负责人到企

业指导了解一次党建工作情况；每季度机关党员和企业党员集中过一次组织生活；每半年共同上一堂党课；每年为企业解决一两个实际困难和问题。“双促进”就是通过活动的开展促进企业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机关党组织更好的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加强党建工作。

四是对非公企业党组织和党员队伍进行规范化建设。通过下派党建指导员、联络员，发展一批新党员等形式，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对现有非公企业党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重点从班子建设、制度建设、阵地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进行整顿，逐步夯实非公企业党建工作基础。动员督促组织关系不在我县的外来党员尽快将组织关系转入我县。对企业党支部党员不够3名的，通过联建方式成立党支部，同时，督促我县在非公企业务工的党员将党组织关系转入企业党支部。

五是做好在非公企业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发展党员“十六字”方针，继续做好非公企业发展党员工作。明确要求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发展新党员1—2名。重点把非公企业中的优秀青年吸收进入党组织，增强非公企业党员队伍的生机与活力。

六是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和党务工作者的培训。将规模以上企业负责人纳入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范围，在举办的一些政治理论和政策法规培训班上组织他们积极参与，向他们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非公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鼓励引导和支持非公经济组织发展壮大。让他们能够学习领会党在一个时期内的中心工作和主要政策精神，体会到党对企业的支持鼓励 and 关心，增强他们自觉做好党建工作的责任心和事业感。

七是培育非公企业党建示范点。有重点地选取基础条件好的2—3个非公企业进行党建示范点培育。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在非公领域培育党建示范点至少2个，以点带面，通过示范引领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八是加强检查指导，加强与组织部门的沟通交流。通过召开座谈会、联席会、下企业调研等多种形式，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同时，要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督查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帮助和指导非公党组织做好在组织活动开展、党员发展、党员活动室的建设、电教片的播放收看、学习教育资料的提供、“三会一课”的学习记录、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方面的工作，促进非公党建工作上台阶。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二

随着建立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步伐的加快，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发现和破解党建创新中的新问题，加大社会组织党建创新力度，对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意义重大。2019年，北京市承担了全国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研究》的子课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研究》。x月开始，课题组在北京、南京两地开展调研，召开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部门负责人、各种类型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座谈会11次，80余人参加，专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部门有关同志12人，深入到各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阵地和场所，面向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部门和社会组织发放调查问卷1812份，回收率100%。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

截至20xx年x月，北京市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10261家，已建立党组织2373个，占23.1%，党员23892名。北京市加强组织领导，着力构建工作体系，注重分类指导，大胆探索符合时代特征、首都特点、社会组织发展规律的党建工作新路，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提供了借鉴。

1. 初步构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格局。顺应社会建设需要，北京市委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2019年底和2019年上半年，先后在市、区两级分别成立社会工委和社会办，负责

全市社会组织建设、管理、服务和党建工作。2019年，全市街道(乡镇)成立社会工作党委，隶属于街道党工委(乡镇党委)，具体负责辖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20xx年，以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市委进一步整合力量，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指导，初步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统筹、社会工委负责、民政财政司法等有关部门配合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格局。2019年，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党委成立社会组织党总支，解决了部分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没有党建主管单位的问题，起到了托底管理的作用。

2. 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为有效扩大党建工作覆盖面，2019年以来，按领域分类，北京市分三批认定了27家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枢纽型”社会组织，是指由北京市社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对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的社会组织进行联系、服务和管理的联合型组织)，覆盖85%以上的社会组织；全市16个区县认定了173家“枢纽型”社会组织。在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中推行“3+1”党建工作模式，“3”，即在“枢纽型”社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委员会、成立社会组织联合党组织、设立或明确相关部门，“1”，即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例会制度。截至目前，已在所有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挂牌成立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委员会，明确了党建工作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联席会机制，有14家成立了社会组织联合党组织。各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通过“3+1”工作模式，坚持党建与业务一起抓，“枢纽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加强对同类别、同性质、同领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服务与指导。

3. 探索拓宽党组织发挥作用渠道。党组织结合社会组织行业特点，注重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在推进社会组织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一是引领社会组织争当经济社会建设的生力军。党组织结合所在领域特点，引导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优势，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各项建设。2019年以来，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党委组织带领在京闽籍企业到各区县投资考察，签约260个项目，投资总额1600多亿元，提供就业岗

位30多万个；北京市西城区医学会党支部把300多家会员单位组织起来，开展健康运动科普大讲堂、健康运动推广、社区孤寡老人心理健康等多项服务民生项目。二是帮助社会组织展示行业风采和提升社会地位。通过党建项目，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独特优势，提供公共服务，搭建服务群众的载体。西城区阳光协会党组织打造“阳光工作室”党建项目，通过人民调解加心理健康干预服务，积极调处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群众说：“我们就相信党组织了，党组织的调解是最公正的。”三是把党的思想建设融入到社会组织行业自律教育中。2019年，北京律师协会党委成立了全国律师行业首家以思想政治教育和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为主的业余党校，开展政治理论、职业道德、业务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加强了律师党员队伍建设；北京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党支部牵头沟通，拟定、发布十项行业自律措施，带动和促进行业服务工作不断改进和服务质量的有效提升。四是把党建与社会组织公益服务活动相结合。党组织加强与党委政府的沟通，对接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接替政府为会员和社会提供各种公益性服务。北京市红十字蓝天救援队党组织在2019年北京“7.21”特大暴雨、2019年四川芦山地震灾害中，带领队员第一时间冲到前线抢险救灾。蓝天救援队以专业的救援技术和不怕牺牲的奉献精神著称，成为家喻户晓的“救命队”。

4. 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保障。近年来，北京市各级党委在人力、财力等方面加大投入，有力地保障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开展。在人力保障方面，市委社会工委向市级“枢纽型”社会组织所属社会组织购买200个党建管理岗位，专门从事党建和服务管理工作，增强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力量。在财力支持方面，通过各种渠道提供经费保障。一种是财政专项拨款。北京市委社会工委通过市财政建立了每年2.5亿元的社会建设专项资金，党建经费依托这个资金获得；区（县）也设立了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仅西城区就连续两年分别投入2019万元；市民政局结合政府购买服务，仅2019年以来，每年投入福彩公益金350余万元，购买社会组织公益服务项目，两次争取中央财政860万元资助北京市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服务。

另一种是自筹党建经费。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设立了50万元行业公益基金,争取市财政专项拨款和市委社工委购买服务补助党建经费共计133万元。

总结几年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的做法,有以下几点思考和启示。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必须坚持巩固执政基础的方向。社会组织发展迅速,已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是党执政的重要群众基础。实践证明,只有站在巩固执政基础的高度,树立战略意识、前瞻意识,拓展党建新领域,在党的事业全局中谋划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才能实现党对社会的有效领导。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必须坚持把转变观念作为前提。社会组织是伴随着市场经济快速发展起来的,树立市场经济的理念,强化民主、法治观念,以开阔的视野、开放的胸怀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创新,是时代的要求。实践证明,各级党组织只有转变思想观念,不囿于部门利益,才能理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思路,找准定位,推进这个新领域党建工作发展。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必须坚持把调动统筹各方力量作为抓手。社会组织党建的极端复杂性与艰巨性,决定了单靠任何一方的力量都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合理配置政治资源、组织资源,借助已有的载体,拓宽新的合作平台,共同发挥党组织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实践证明,科学、合理设置党建领导体制,建立有效顺畅的信息沟通机制和工作机制,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群策群力的局面,才能使社会组织党建在合力的作用下得到全方位的推进。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必须坚持围绕业务工作的原则。党的组织路线始终是为党的政治路线服务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要融入社会组织的中心任务,这是社会组织党组织的生命力之所在。实践证明,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必须找好与业务

工作的结合点，以业务活动为中心抓党建，通过抓好党建促进业务工作，在服务业务工作中大有作为，才能以真心换取社会组织负责人的信任，以实际效果赢得群众的支持。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必须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动力。社会组织是一个新兴领域，开展党建工作是做前人没有做过的事，需要有敢为人先的勇气，大胆尝试、敢于创新。实践证明，只有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从本地和各行业具体情况出发，探索多样化的社会组织党建模式，才会真正找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社会组织党建道路。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必须有上级的大力支持作为保障。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还处于摸索阶段，党组织如何在社会组织中发挥作用，如何建起社会组织和政府之间的纽带，都亟需上级党组织的指导帮扶。实践证明，上级党组织要为社会组织把关定向，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释放的部分职能，帮助社会组织党组织找准发挥作用的着力点，才能使社会组织及其党组织保持蓬勃生机。

调研表明，社会组织发展起步晚，基础薄弱，类型千差万别，这使党建创新难度加大。虽然全国各地积极探索，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是创新中的困难和问题仍比较多，还存在各地、各级、各行业、各领域各自为战的情况，缺乏战略性和权威性。大家认为，制约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的核心问题是顶层设计不到位，突出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创新动力不足。受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影响，一些同志的思想观念跟不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在认识方面，看不到在社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为社会组织性质特殊，建不建党组织“没关系”，或者认为社会组织规模小，抓不抓党建“无所谓”。有同志谈到，一些业务主管单位思想观念转变不够，认为体制内外有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不愿管理体制外的单位，即使管理，

对体制内党组织和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截然不同，在政治待遇等方面不能一视同仁。在理念方面，不注意尊重社会组织的规律和特点，习惯用传统领域的工作思维考虑社会组织的党建，所做工作与促进党组织发挥作用不贴合，效果不佳，事倍功半。在思路方面，不善于用新办法破解工作中的难题，工作停留在表面，开展活动少，吸引力差；存在畏难情绪，不愿克服困难勇敢尝试新办法，面对党组织如何有效融入社会组织等难题束手无策，工作效果不明显；不信任社会组织，不敢开放重要领域放手让社会组织去发挥作用。

2. 组织和工作的有效覆盖还不高。目前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建已建率尽管已达到97.3%，但党组织在整个领域的覆盖率仅22.7%。一是社会组织普遍规模较小，党员人数少。全国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中的党员比例都较低，平均只有10.4%，建立党组织困难。如，有一个区县社会团体总数是196个，但绝大多数属于10人以下的中小型社团，98%以上没有党员，建立党组织无从谈起。二是社会组织分化组合频繁，巩固组建困难。一些专业类、技术类社会组织容易受经济效益的影响而频繁流动，单位状况及员工队伍始终处于动态之中，党组织即使建立了，也难以巩固和稳定。三是社会组织联合党组织多，开展活动难。一些社会组织虽然建立了党组织，特别是建立的临时党组织、联合党组织，实际上是有组织无活动，没有发挥作用。有的成立联合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反映，因各单位的工作安排不一样，时间难统一，组织一次活动很难，存在联而不合、联而不活的问题。

3. 一些地方的管理体制不够顺畅。针对社会组织类型多，具有不同于传统领域党建工作的特殊性，各地创新探索出各种党建管理体系、机制，但调研情况表明，有的地方对管理体制把握不清，导致管理缺位或多头管理或管理失效。在被问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需要破解的主要问题”时，52.2%的人认为是“管理体制不顺畅”。一是党建工作部门职责分工不明确。有39.6%的被调查者认为，当前有的社会组织有多个管理部门，各管理部门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有怎样的职责，

如何履职，没有明确规定。如有的民办学校，既有业务主管单位——当地教委，又有登记备案单位——当地社团管理部门，还有地区管理单位——乡镇或街道，各单位在管理中都涉及党建工作，但具体职责任务没有清晰界定。二是党组织的建立和管理存在条块分割。有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关系与党建工作的管理分属于不同单位，管理起来很不顺畅。如，有一个区律师协会的党组织关系在区委社会工委，但其党支部书记由区司法局副局长兼任，副局长代表司法局党委履行对协会党建工作的管理。这种分割的局面，让两个单位都很尴尬。有46.7%的被调查者认为存在这种现象。三是党建工作部门管理缺乏有效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部门与社会组织没有业务联系，不了解社会组织业务工作，不能指导党组织围绕社会组织发展开展工作。如，在属地管理中，属地党组织对社会组织党建不了解，存在党建活动与业务活动分离，造成“两张皮”的现象，管理没有效果。一位部门负责同志说：“在很多地方尚未建立起管理到位、运转协调、上下通畅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调查中，有一半的被调查者同意这种观点。

4. 对党组织的功能定位尚不明确。调研中，有44.2%的被调查者认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需要破解的主要问题是“党组织功能定位不明确”。各地围绕社会组织党组织功能定位做了很多探索，大家对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应发挥的作用见仁见智。有37.9%的被调查对象主张，社会组织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参照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职能，主要发挥引领、服务、保障、监督等作用。有27.7%的被调查对象认为，社会组织党组织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有33.0%的人提出应分类定位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功能。调研中，基层从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干部反映，从中央层面还没有对此作出明确表述，功能定位模糊不清，使工作缺少依据，工作起来理不直、气不壮。

5. 党员教育管理工作难度较大。社会组织中的党员具有流动性强、工作稳定性差的特点，导致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不系统，

正常开展活动难。一方面，存在很多组织关系在外的流动党员，对这部分党员的管理是一大难题。有的离退休党员和长期借调的党员考虑到与原单位的行政关系、福利、感情关联，以及在社会组织工作不稳定等因素不愿转移组织关系。有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组织考虑到组织关系调整涉及单位和党员利益，以及社会招聘人员流动性强，人走了关系可能转不走，出了问题还要承担责任，不愿接收组织关系。另一方面，即使组织关系在社会组织的党员员工，要么是业务跨度大，要么岗位不稳定，无固定机构和活动场所。在这种情况下，党组织与党员联络都很难，教育管理就更难了。

6. 政策保障不足。虽然各地探索建立了一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但目前来看，制定的文件都比较笼统，政策措施不多，运行机制还不够系统、完善。调查显示，46.0%的被调查者认为，“政策保障不足”是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需破解的主要问题。在被问及“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保障不强的主要体现”时，选择“党建工作经费投入不足”、“促进社会组织党组织之间交流协作不够”、“党建工作的人才配备不够”排前三，分别占50.5%、44.2%、43.9%。一是人才培养机制匮乏。一方面，缺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选拔培养机制，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一位长期担任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的同志谈到：“缺地、缺钱不是大问题，缺的是人，不是一般人，缺的是留得住、靠得住、用得上的党组织领头人。”另一方面，缺少吸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机制。大家谈到，现在社会组织非常需要年轻大学生加入，大学毕业生也需要基层平台历练，但由于工资待遇、出路等无法保障，年轻人才不愿来、留不住。二是工作经费投入不均衡。经费状况不平衡，对于那些专业性强、发展比较稳定、负责人支持的社会组织党组织来说，党建经费不是问题；而对有的人数较少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自身运转经费已捉襟见肘，党建经费更无从保障。一位党支部书记说：“我们只有4名党员，返还的党费还不够搞一次活动的！”三是党组织之间沟通交流平台缺乏明确规定。调研了解到，一些管理部门有时管理缺位，导致党委政府和党组织之间沟通平台、党组织之间

交流协作平台若有若无，社会组织难以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中有所作为。一位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就谈到：“我们搞的很多服务项目百姓不需要，而百姓需要的我们又没有，或者搞不了。”

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创新，首要的是转变观念、创新理念，充分认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意义。在顶层设计时，把社会组织普查考虑进去，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勇于改革和完善党建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提高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的生机和活力。

调研中，大家建议中央尽快出台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专门意见，其中应明确规定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地位作用和主要职责。总的来看，我们认为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主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如商会、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为企业提供服务，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金会财团性质明显，中介组织既追求社会效益，又追求经济效益，党组织也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但有些社会组织，如教育、卫生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社会发展中负有重大责任，党组织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社会组织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体现国家意志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社会组织做好公益事业、履行好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对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社会组织负责人依法开展活动；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凝聚会员群众，教育引导党员及普通员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帮助社会组织提高社会公信力和诚信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按照登记管理与培育发展并重的要求，各地结合不同情况，可建立相应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架构，统筹协调好登记注册机构和党建管理机构之间的职能衔接。一种是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党委统一管理。调查中，有48.4%的被调查者认为，各级

党委和各行业协会均可构建一个有谋事机构、有办事人员、有办事经费、有做事地方的“一站式”党建工作载体，统筹集中管理、多方共同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建立兼具党委统一领导和社会组织志愿、自治特征的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注意吸收社会组织党员进入党委班子，发挥社会组织党员的主观能动性，增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下设党组织，对无业务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或主管部门暂无条件开展党建工作的社会组织进行托底管理。打造“社会组织党组织之家”，以专门的工作场所孵化社会组织和党组织，培训人才，洽谈项目，开展活动，为社会组织党组织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明确党建办事机构职责，承担党建日常事务性工作，协助党委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的设立、党建活动的开展、党务工作的培训。“一站式”工作载体可由社团管理部门牵头，也可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另一种是根据社会组织特点分类分级管理。35.7%的被调查者赞同实行属地、属业相结合的管理模式。针对专业性强、市场化程度高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如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党组织，主要实行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党组织管理为主的方式；针对规模较小、政策性不强，对乡镇街道和农村社区依附性大的社会组织，如婚姻介绍所等，其党组织关系一般实行属地管理。调研发现，不管哪种模式都有局限，各地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以有助于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管理作为出发点，建立符合实际的模式，确保社会组织党建责任主体明确，管理清晰。

调研表明，党组织作用发挥充分的社会组织，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有一位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既懂党建又懂业务的党组织负责人。制定长远规划，坚持“选、培、用”三结合，下大力气培养一支政治可靠、专业化、职业化程度高的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队伍。一是精心挑选。首先，在社会组织内部选育支持党建工作、能力较强的党员担任党组织书记，特别注重从社会组织决策层中推选。在被问及“您认为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应当由谁担任”时，71.6%的被调查对象选择“党员身份的社会组织法人代表”和“社会组织决策

层中不是法人代表党员”。其次，可以通过上级选派有党务工作经验的党员干部到社会组织党组织担任书记。再次，还可面向社会招聘离退休的老党员任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采取“内部选育、上级选派、社会招聘”等多种渠道物色书记人选。二是全力培养。当前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多是兼职，北京2373位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中，兼职占96%。这些人工作重心在业务，要加大党组织书记培训力度，将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培训纳入规划，实行初任培训和定期轮训，通过多种方式培养提高对党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增强开展党务工作的能力。三是科学使用。打破身份限制，建立完善选拔任用和考核评价机制，给各类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创造工作交流的机会和条件。建立党组织负责人信息数据库，储备党建和业务复合型人才，为使用提供信息，专人定期维护信息。

调研中，大家反映，应根据不同类型社会组织特点，确定不同的发展对象，以灵活务实的态度抓好党员教育和管理。一是加大在社会组织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将工作重点放在规模较大、人数较多、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社会组织，实行定人联系、定向培养的“双定”制度，加大工青妇组织的“推优”力度；注重从业务骨干、高管人员、年轻人中发展党员。二是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训。把党员政治素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结合起来，坚持“小型、分散、业余、灵活、实效”的原则，通过时事专题报告会、党员业务培训班等形式，对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市场经济常识和工作业务技能培训，注重分类施教、因人而异。三是创新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开展“隐形”党员梳理活动，加大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力度，探索依托社会组织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枢纽型社会组织建立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中心，对流动党员进行兜底性集中管理，解决党员组织关系转不进或转不走的问题。四是改进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方式。探索卡片联络管理法，确保党组织与流动党员之间的有效联系，进一步完善“一方隶属、多方活动”的有效办法。

在调研中，58.8%的被调查对象认为“自身建设与社会组织发展愿景有机结合”是党组织融入社会组织的有效途径。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找准党组织工作与社会组织发展的结合点，真正融入社会组织的核心工作，在润物细无声中发挥作用。一是融入源头。鼓励党员大学生社工、楼栋支部书记、党员骨干创办社会组织，把建立社会组织和党组织同时推进，促进“红色ngo”快速发展。二是融入过程。有64.3%的被调查者认为，在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党组织应提供人才招聘、政策咨询、协调关系、排忧解难等多方面、全方位的服务。有53.1%的被调查者认为，应该采取发党龄工资、帮扶慰问等措施，“创新活动内容方式，激发党员群众工作热情”，增强党员对党组织的归属感，激发党员发挥模范作用的积极性，凝聚员工致力于组织发展。三是融入核心。党组织要帮助社会组织实现核心价值，主动为社会组织架起与党和政府沟通的桥梁，协助街道社区摸清民众对公共服务的需求，帮助社会组织调节服务职能，把公共服务的需求对接好，提供的公共服务产品得到购买，使党委政府、社会组织、群众多方受益，社会组织赢得社会认可。

加强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具体领导和政策指导，与其他领域的党建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一是建立人才保障机制。抓好党员和专业社工两支队伍建设。注重从高管人员、业务骨干、年轻人才中发展党员，加大工青妇组织的“推优”力度；加大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力度，打造充满活力、富有战斗力的党员队伍。有71.1%的被调查者认为，“保障合理工资、社保待遇”是吸引社会工作人才的有效措施，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岗位等措施保障专业社工合理待遇；有59.6%的被调查者认为，应建立人才成长链，在公务员招考和领导干部公开选拔中，专门拿出职位面向社会组织优秀人才招录。二是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对已出台的党建经费保障政策要细化，分类制定落实办法。上交中央以外的党费全额返还；从社会建设专项资金中列出党建专项经费，采取以奖代补、项目化运作等方式给予支持。对收取会费的社会团体，可通过章程明确，从会费中列支一定比例专项经费用于党建；

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等党组织日常活动经费，列入本单位管理费，实行税前列支。三是建立组织建设推进机制。根据社会组织发展状况和内部治理特点，有重点、分类型、有策略地推进组织覆盖。推动各省区市重点抓好全省性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组织覆盖，抓大促小；推动各地将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纳入区域化党建的范畴，消除空白点。四是建立激励考评机制。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党建工作作为社会组织登记、年检、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党建工作考评结果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直接挂钩。建立社会组织党组织表彰机制，加大宣传先进党组织力度，形成党组织党建活动与社会组织业务蓬勃开展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先进党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三

新社会组织是各类民间性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部分中介组织以及社区活动团队。今年我们对全县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了调研。通过深入调研，进一步掌握了全县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基本情况，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并就加强和改进我县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出了对策建议。

一、我县新社会组织现状及党建工作开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新社会组织也进入了一个较快发展的时期。据调查统计，全县新社会组织共有90个，其中社会团体84个，民办非企业单位4个，从业人员361人（其中社会团体347人，民办非企业单位14人）。，建立党组织的新社会组织42个，共有党员135名。

二、我县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我县对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一向比较重视，使新社会组织党

建工作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工作力度逐步加大，逐步成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加强宣传，思想认识不断提高。通过各种会议、宣传栏、黑板报、报纸、网络等形式，大力宣传新社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宣传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广大党员群众对开展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认识不断提高，并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加强领导，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各级党组织把抓好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作为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党建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三)加快组建，党组织覆盖面不断扩大。本着“应建必建”的原则，在新社会组织中通过采取“建、联、挂”等多种方式，建立了党支部或开展了党的工作。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专职人员，有活动经费，成员经常聚集在一起的，有3名党员以上的，我们基本都建立了党组织。对一些未能建立党组织的新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团的党员，让他们隶属原籍党支部管理，个别党员则挂靠到相关党支部进行管理。

(四)建立健全制度，党建工作不断规范。各级党组织在建立健全了“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目标管理、发展党员和党员联系群众等制度的基础上，我们还建立健全了新社会组织工作责任制、思想政治工作制度等，确保党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

(五)创新载体，党组织作用得到发挥。各级党组织根据新社会组织的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创新活动载体，通过开展“三学一示范”（学党章、学理论、学技术、创建党员示范岗）、“科学发展党旗红”，“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有效促进了新社会组织中党的组织活动和各项工作的健康开展，增强了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感召力。

三、目前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掌握情况来看，我县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思想认识偏差，与新社会组织的特点和党建工作要求不适应；二是党组织覆盖率比较低，与新社会组织发展的速度和规模不适应；三是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不明显，与新社会组织快速、健康发展的要求不适应；四是党建工作管理机制不顺，与新社会组织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不相适应。

四、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思路对策

根据形势和任务的要求，结合临泽实际，采取措施切实把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抓紧抓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通过舆论宣传、专题学习讨论会、个别谈心或组织到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较早、效果较好的地方参观学习等方式，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积极探索在新社会组织建立党组织的方法和途径。对新社会组织，我们不能轻视其作用，忽视党的工作开展，也不能不顾其性质、特点和条件，“一哄而上”、“一刀切”地要求统统建立党组织，而是要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区别对待。对于稳定型新社会组织，应该想方设法建立党组织，认真开展党的工作，扩大党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对于分散型新社会组织，可以派驻党建工作联络员开展工作，先保证党的工作覆盖，再积极研究探索建立党组织问题，条件成熟的可以建立党组织。至于粗放型新社会组织，可以由党建联络员开展工作，其党员还是在原党组织过组织生活。

(三)创新载体，改进方式，发挥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的

作用。针对新社会组织党员流动性大、时间难安排、效果难保证等问题，要创新载体，改进方式，积极整合社会资源，提升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一要因地制宜，灵活开展党建活动。要按照“有利于党员管理，有利于增强组织活力，有利于组织业务发展”原则，积极探索推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有效途径。二要明确职责，发挥新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指导新社会组织党组织明确定位，强化职责，切实做好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三是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新社会组织党员中积极开展“党员争先创优示范岗”、“我为组织发展献一计”、“一个党员一面旗帜”、“党员联系员工”等活动，激励党员争当业务骨干、争创文明标兵，使党员积极向业务负责人建言献策，发动党员并带领其他从业人员努力做好业务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并监督党员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站到哪里红一片，走到哪里红一线”的辐射带动作用。

(四)完善机制，规范管理，推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在开展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过程中，要通过建立领导机制，健全相关党建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规范管理，推进新社会组织党组织健康、可持续发展。一要完善管理机制。由于新社会组织业务领域广，业务主管单位和挂靠单位涉及面广，隶属关系复杂，无形加大了开展党建工作的难度。理顺隶属关系和管理体系是前提和基础。二要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相关制度。在建立健全了“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员目标管理制度、发展党员制度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等的基础上，还应结合新社会组织实际，完善党建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机关党支部挂靠联系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制度、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督促检查制度等，确保党组织生活的正常开展。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四

根据《中共xx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党旗飘扬主题活动夯实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遂开工委发〔〕5号)文件要求，为深入了解和掌握我乡辖区内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现状，进一步强化非公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水平。近期，我乡党委对辖区内的非公党建工作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与调研。

一、基本情况

归口我乡党委管理的非公企业党组织委员会6个、分别是万贯药业党支部、飞扬动物药业党支部、颐康公司党支部、益飞鞋业党支部、欧邦动物药业党支部、驭祥驾驶培训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17名(不含流动)。

二、主要问题

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北固乡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有些滞后，主要表现在3个方面：

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性质决定了党建工作存在一定困难。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财产具有私有性，员工具有“雇佣”性，业主对企业有绝对的领导权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组建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业主的认同。但是，部分业主对组建党组织工作认识不一，心态比较复杂，有的认为组建党组织会影响他们正常的生产和发展秩序，有的甚至有抵触情绪，导致这些企业的党组织组建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自身的不稳定性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党建工作。非公有制企业从业党员流动性大，数量不固定，党组织不够稳定。像万贯药业党支部、飞扬动物药业党支部，党员数量少，人员流动性较大，现在已没有党员，致使企业党组织组建后得不到巩固。同时，经营企业竞争压力很大、风

险也很大，企业老板将主要精力用在了谋求企业利益上，很少把心思用在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上来。

3. 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由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员人数偏少，与员工数量相比比例偏低，党务工作者缺乏工作经验，致使党组织的影响力和作用发挥不太明显。从现实的情况来看，受到党员发展政策的影响，在低学历和年龄较大的企业员工中有党员身份的并不多，加上非公企业员工的流动性很强，造成企业党员少、党员留不住、党员不履职。

三、问题存在的原因

1.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思想基础脆弱。目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对党建工作主要有以下三种不良的思想倾向：一是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理不直、气不壮——“配角从属”思想倾向严重。二是党员的复杂、懈怠心态——“打工雇佣”思想倾向。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里，业主和党员职工是双向选择关系，很多党员认为自己是临时的，流动性比较大，饭碗掌握在“老板”手里，随时有被“炒鱿鱼”的可能，难以把自己的个人目标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整体目标、企业发展目标有机结合在一起，难以行使党员的权利和承担党员的义务，失去了党员应有的作用。三是价值利益的多元化，使得年青人不愿靠拢党组织——“急功近利”思想倾向。

2. 党务工作者缺乏工作经验。企业党务工作者大都由企业高层领导兼任，即使有专职党务工作者也多缺乏工作经验，对党的基本知识，组织活动程序不了解，开展党的工作不得力，方法单一，党务工作不规范。有的虽然是党员，但对党员义务、党员职责，党组织的设置及活动开展知之甚少，不关注党员，也不主动组织开展党组织活动。

四、对策和建议

1. 准确把握内涵，科学界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地位和作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应当是党在该经济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职工群众的政治核心，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具有支持、促进和监督、协调作用。要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鼓励、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依法经营，使企业健康发展；要抓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要协助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组织的精神文明建设；要协调企业内部的劳资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领导企业中的工青妇组织，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
2. 合理设置，打牢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的组织基础。
一是合理设置组织。依据党章规定，坚持从企业规模、党员人数、构成差别的实际出发，对符合组建党组织条件的，按照“组建一个，巩固一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指导企业采取“独立式、联合式、挂靠式”的形式建立党组织，做到因企制宜。二是配强领导机构和领导班子。党组织负责人的选配，可以从企业管理层中熟悉政工业务，思想作风正派，组织能力较强，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党员中选拔，并按党章规定和必要的程序予以产生；如本单位暂无合适人选，可采取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办法，从外单位选配。
3. 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优势。一是灵活开展党建工作。坚持“为企业所需要、为业主所理解、为职工所拥护、为党员所欢迎”的原则，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开展工作。二是培育新生力量，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党员发展工作。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员工吸收到党内来。
4. 加强培训机制，大力增强非公党务工作力量。一是对非公企业主进行培训，通过培训，向他们宣传党和政府关于非公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鼓励引导和支持非公经济组织发展壮大。让他们能够学习领会党在一个时期内的中心工作和主要

政策精神，体会到党对企业的支持鼓励和关心，增强他们自觉做好党建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二是对非公企业的党务工作者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对党的知识的了解进一步提高，对党的组织活动的程序进一步理解，解决非公经济党组织党务工作人员力量薄弱的问题。三是对党建指导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提高他们自身的党务工作水平和市场经济知识，增强他们指导企业的能力。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调研报告总结篇五

近年来，我市非公有制企业迅速发展，对促进国民经济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给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为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铁力市委组织部在广泛征求工商、建设、工信、交通、东部园区等党委和统战部、工商联、个体劳协等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市近来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进展情况，就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现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一些认识和对策。

一、主要做法

我市共有非公有制企业207个，全市共建立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46个，有党员527名。

由组织部门牵头，建立了市委组织部、经贸党委、东部工业园区党(工)委、工商党委、招商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的筹划、组织、协调、督查和考评等工作。

确立了“三个联系”工作制度，即处级党员干部联系行业党委，同时，市委常委联系一个非公有制企业作为党建工作联系点，并带头深入企业指导党建工作；基层党委成员联系一个

非公有制企业，具体指导党建工作；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党员联系一名入党积极分子，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通过“三个联系”工作渠道，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园区

+属地”的管理模式，扩大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覆盖面，使党组织建设工作和党员管理无盲区，为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和党员队伍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

我们从与非公有制企业联系比较紧密的经济局、工商联、建设局、畜牧局等单位中挑选一批政治素质好，工作热情高，熟悉党务工作的科级干部，向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但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经营比较稳定的企业选派了党建工作指导员，负责指导企业开展党建工作，发挥好“宣传员、指导员、协调员、监督员”的“四大员”作用。使业主吃了一颗“定心丸”，提高了对开展党建工作的认识，调动了职工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

在组建党组织中，我们突出工作重点，狠抓组织网络建设，针对不同情况，主要采取三种方式组建党组织。

一是独立式。对规模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要求有

3名以上党员的都要单独建立党支部。二是联合式。对那些不具备单独成立党组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我们按照地点就近、行业相近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三是挂靠式。对一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根据从事的行业，将其分别挂靠在与该企业相同类型的行业党组织管理。通过“三种模式”，保证了党建工作的覆盖面。

到目前为止，已建立非公企业党组织

46个，并根据生产经营实际，在企业内部不同部门、生产线的不同环节建立党小组，把党的组织建立在生产链上。

6家非公制企业典型，促进了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开展。东部工业园区党(工)委还结合企业主的思想动态，突出了对非党员厂长、董事长的宣传教育，有力地扩大了非公有制企业党支部的影响。

按照中央、省委和伊春市委关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有关要求，根据我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实际，围绕“五个好”和“五带头”

明确了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活动的具体内容。

为使创先争优更加科学具体，结合工作实际，将建设“六有”科学发展型领导班子和建设“三关十有”基层党组织的标准确定为创建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具体标准，使“五个好”更加具体；将开展“科学配置党员”工作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档案”写实工作作为争当优秀共产党员的配套推进措施，同时，探索建立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风险保障机制，使“五带头”更有成效。为保证活动更有实效，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在全市组织党员开展了以“比党性、比作用、比贡献”为主要内容的“三比”、“党员先锋岗”等主题实践活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紧密结合自身实际，广泛开展了各类主题活动。如：宇祥热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以“创先争优，争旗创星，推进公司健康快速发展”为主题，开展了“五比五看双争双满意”（比创新看科学发展，比实干看工作业绩，比学习看能力素质，比服务看质量水平，比形象看员工反映，争创一流非公企业党组织，争当消费者、员工满意的好党员）活动；集佳牧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了“四比”、“双增双责”、“七个一”等活动，有力推动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存在问题

健全和完善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我市还在探索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虽然我市专门确立了“三个联系”工作渠道，进一步强化了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但是仍然存在着一些基层党委和部门领导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的问题，存在“轻视”的心理，在人力、财力方面的投入不够充分，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与其他中心工作相比较处于附属的地位，忙起来就先放在一边。

尽管我市建立了以市委组织部、经贸党委、东部工业园区党(工)委、工商党委、招商局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相互配合开展党建工作，但在具体工作中，这些部门单位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具体职责和分工还不明确，缺乏工作的主动性。目前，主要还是组织部门在抓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出现了“孤军作战”的现象。

为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的管理，我们建立了“行业

+园区

3个乡镇管理本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但在实际工作中，除交通、建设

2个行业党委外，其他党委和部门缺少足够的行政职能，对非公有制企业和业主管管理力度小，工作开展全部依赖于业主的支持和理解，依靠“感情”开展工作，党建工作缺少抓手，存在着工作难开展的问题，如何进一步优化这些党委的职能，为其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政策支持，已经成为目前我市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一个重点课题。

三、对策建议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必须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

建立各级领导抓非公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真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健全领导联系点制度，引导相关领导主动参与、指导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帮助企业解决碰到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把领导联系点建设成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带动整体水平的'提高。同时，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制度。选好配强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加强对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指导和帮助，特别要选派工信、建设、工商联等与企业生产管理紧密相关的部门单位的干部到非公企业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做到既指导党建工作，又帮助企业抓好发展。

进一步明确分工，制定出台相关的制度，落实工业园区、乡镇和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工作分工，充分发挥职能部门的作用。同时，工信、工商等部门要把企业党建工作与企业评选先进挂、政策扶持挂钩；财政部门要加大对企业抓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对党建工作开展得好的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书记每年给予一定的补助，以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工商联、个协等群众团体要发挥组织优势，加强对企业主思想的教育，引导其提高对党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组织部门要提前帮助物色党组织书记。要建立党建与工建、团建整体推进的机制。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与工会、共青团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制订目标、部署工作、检查考核时同步进行。

+园区

+属地”管理模式，配齐专职工作人员，真正做到有人抓、有人管。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把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的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断强化工作经费的投入，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各相关党委及部门要加强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检查指

导，定期分析并通报情况，对于工作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把非公有制党建工作列入各行业党委、乡镇和有关职能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检查落实。建立领导联系点、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情况考核制度，进一步增强相关领导和指导员抓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识。建立和完善组织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的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工落实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各项任务，共同分析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